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延中法〔2019〕14号

关于印发《全州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全州各县（市）人民法院：

《全州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方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经延边中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全州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强化“五个坚持”，树立“五个理念”，突出“一个主题”，实现“一个目标”，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推动实现延边法院高质量发展，经延边中院党组研究决定，2019年在全州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标，坚持党对人民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一三四四体系”发展思路，牢固树立“服务、创新、开放、协调、争先”理念，推动实现延边法院高质量发展，要充分认识到案件质量是人民法院的生命线，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量。

二、工作目标

审判执行质量显著提升，诉讼案件要实现“发改指总量下降10%，审判质量指标正升逆转”，即：被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数同比2018年下降10%，审判绩效考核中案件质量指标要实现正向指标上升，逆向指标下降的“正升逆转”的工作格局。

执行案件要在2018年的“执行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新突破。核心指标要实现“8090”，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稳步优化，即：执结率不低于8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信访办结率、终本合格率不低于90%；，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与2018年相比要稳步优化。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1、加强领导，狠抓贯彻落实。各院及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把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活动的开展，确保“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扎实、顺利进行。

2、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让每个员额法官即是案件的承办人，也是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到案件质量是法院的生命线，同时也是法官的生命线。审判辅助人员同样需要强化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

3、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特别规定，院庭长应对“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案件进行事中监督，院庭长应加强“四类案件”的事中审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院庭长在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方面的主体责任。

4、统一裁判标准、强化类案指引。充分利用电子卷宗类案推送模块功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化应用，以既有裁判数据为基础，结合法律法规和司法文件的规定，统一裁判标准，助力法官以类案指引统一裁判标准。

5、切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各院应进一步细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组成人员，完善召集机制和运行模式，切实发挥其为合议庭和独任法官提供咨询参考、统一裁判标准和过滤审委会讨论案件的作用。审判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宏观上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研究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的职能作用，助力提升审判执行质量的提升。

6、注重裁判文书质量和庭审规范化。所有裁判文书均应写明所

引用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不应只注明第几条第几款，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加强智能纠错软件的应用，及时发现问题，整改提高，确保裁判文书质量，避免因低级错误引发上诉、申诉、申请再审、信访、舆情等影响司法公信力的事件，确保网上公开的文书与送达当事人的文书绝对一致。规范庭审活动，尊重司法礼仪，做到有证举在法庭、有理讲在法庭、是非曲直辨明在法庭。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质量和庭审规范化的“双评查”工作，促进裁判文书和庭审质量提升。

7、做好法律释明、做到服判息诉。判前风险预估、判后答疑解惑，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及法律解释工作，在尊重当事人意愿，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益的同时，尽量让当事人息诉服判。

8、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厘清审判责任。综合运用常规评查、专项评查、自查、互查、上下级法院双向评查等评查方式有效开展案件评查工作，重点做好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抗诉再审、申诉信访、裁判尺度不一的案件的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违法审判、瑕疵审判，依法落实司法责任追究，评查结果应及时向原承办法官反馈。在发现问题的同时也应注重发现先进典型、汇聚先进经验。

9、合理运用审判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审判绩效考核应具有指向性，本年度审判绩效考核中应加大审判执行质量指标方面的权重，突出审判执行中以质量为本的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审判绩效考核评价、引导、奖惩的功能作用。

10、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规范执行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工作，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定位指挥中心职能，明确指挥中心职责，将综合性事务工作和执行管理职能集中到指挥中心，实现指挥中心与执行团队的有机结合和高效配合。

发挥监管职能，用信息化推动执行规范化。指挥中心对案件的流

程节点实时同步监控，通过流程节点管理系统监督每件案件按照节点办理，筛查拖延执行、消极执行等相关情况。

以指挥中心为抓手，监督管理全州法院执行案件。建立执行指挥中心通报制度，通过工作通报、督办功能的强化，监督和管理全州法院执行案件。尤其强化规范终本案件，中院定期对基层法院的终本案件卷宗进行检查。

11、健全执行工作各项机制

完善执行团队化建设，定案定任务，充分发挥员额法官的核心作用，科学合理实行执行团队内部分工协作，完善工作流程。

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促进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全面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机制，降低申请保全成本，提高保全适用比例，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以保全促调解和解。（保全率）

完善涉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加大化解力度，通过具体信访案件督办、核销、回访等措施，确保执行信访“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要求落到实处。落实上级法院监管责任，对上级法院已函转下级法院办理的案件或已出具明确意见但未被落实的案件，一盯到底，有效防止程序空转。（信访办结率）

12、发挥审判管理职能作用，服务于审判执行全流程。做好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和研判，善于发现异常审判数据反应的执法办案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问题主题为对象，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前瞻性预判，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真实有效的依据。强化流程管理，重要流程节点重点监控，及时预警、通报情况。

13、建立上下级法院沟通反馈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上下级法院沟通衔接机制，搭建问题沟通交流平台，协调建立问题梳理解决反馈机

制，充分发挥上级法院对下指导职能，协同研究解决基层法院存在的问题。案件承办人应主动跟踪上诉、再审案件情况，主动寻求业务指导，避免被发改指案件同一问题重复出现。

14、加强审判、执行、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顺利开展。

加强审判团队建设。适应案件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审判机制要求，因地制宜组建速裁团队、专业化审判团队、综合性审判团队等满足实践需要的多样化团队。优化办案团队配置，科学配置各类人员比例，提高审判质量。

促进执行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合理搭建年龄、能力、经验结构搭配合理的队伍模式，保障执行局行政编制人员数量和法官数量。

保证审判管理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保证审判管理人员专职专用。

15、自主学习与定期培训相结合，提高办案水平及法律素养。

全州干警应自主学习，主动进行知识更新，积极参加培训。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知识，更新业务知识结构，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水平，提升法律素养。为了贯彻延边中院党组提出的“三能法官”的要求，中院将展开定期培训，每个月进行两次培训，由中院一名员额法官以视频会议方式对全州法院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讲课内容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统一裁判标准。鼓励讲师运用多媒体方式进行授课，培训时间为一个半小时。

树立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整体工作指导和个案指导。

四、督导方式

1、定期通报。

审判管理办公室每月从电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与数

据集中管理平台调取相关数据进行通报。

执行指挥中心定期从指挥平台调取相关数据进行通报。

2、督导调研。对“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推动缓慢、效果不佳的法院及部门进行实地督导调研。

3、验收评价。“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领导小组将在2019年年底对活动进行验收评价，评价结果计入2019年目标责任制考核。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

附件1:《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考核办法》

附件2:“审判执行质量年”发改指控制目标统计表

附件3:“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考核办法基础数据

附件 1:

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考核办法

为了量化考核各院“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实施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诉讼案件工作目标

发改指总量下降 10%，审判质量指标正升逆降。2018 年全州共有发改指案件 638 件，通过本次活动，要在此基础上降低 10%，通过对各院发改指目标的分解，确定全年发改指要减少 67 件，同比下降 10.50%。审判质量指标要实现正升逆降。

二、诉讼案件考核办法

诉讼案件分值 100 分，以电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集中管理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1、被二审、再审程序发回重审、改判及再审审查监督指令再审的案件总量（40 分）

与 2018 年持平或高于 2018 年总量不得分，同比下降 1%，得 4 分，得分上限为 40 分。

2、一审上诉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12 分）

（1）完成审判绩效考核指标 6 分。

（2）二审被改判、发回重审数同比下降 1%，得 0.5 分，得分上限 6 分。

3、一审服判息诉率（6 分）

（1）完成审判绩效考核指标 3 分。

（2）二审立案数同比下降 1%，得 0.2 分，得分上限 3 分。

4、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12 分）

（1）完成审判绩效考核指标 6 分。

(2) 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数同比下降 1%, 得 0.5 分, 得分上限 6 分。

5、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 (6 分)

(1) 完成审判绩效考核指标 3 分。

(2) 申请再审、申诉数同比下降 1%, 得 0.2 分, 得分上限 3 分。

6、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再审率 (12 分)

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再审率 = (决定再审 + 提级再审 + 指令再审 + 指定再审) / 申请再审、申诉案件结案数 * 100%。

(1) 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再审率低于同比 1 个百分点的 0.5 分, 得分上限 6 分。

(2) 决定再审、提级再审、指令再审、指定再审数同比下降 1%, 得 0.5 分, 得分上限 6 分。

7、综合评价 (12 分)

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与部门对“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的实施、推进、效果、总结等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采取无记名投票, 取平均分作为该项指标的考核方式。

三、执行案件工作目标

(一) 核心指标

1、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不低于 90%。

2、执结率: 不低于 80%。

3、信访办结率: 不低于 90%。

4、终本合格率: 不低于 90%。

(二) 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

1、实际执结率: 不低于 53.48% (目标达到 2018 年全国平均值)。

2、执行完毕率: 不低于 30% (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

3、终本率：不低于 26.52%（比 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提高 5.82 个百分点，目标达到执结率 80%）。

4、终结率：不低于 21.32%（保持 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

5、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72.45%（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

6、保全率：不低于 30.57%（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

7、结案平均用时（效率）：不超过 153.25 天（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降低 2 天）。

8、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不低于 84.33%（2018 年延边州既高于全省也高于全国平均值）。

9、失信名单撤销率：不高于 40.86%（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降低 2 个百分点）。

10、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不低于 51.7%（2018 年延边州平均值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

11、执行局行政编制人员比例达到 15%，法官比例不低于审判业务部门比例。

四、执行案件质量考核办法

执行案件质量考核案件范围均为首次执行案件，以执行指挥平台数据为准，执行案件分值 100 分。

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计算公式：

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的案件数/实际执结的案件数+超过法定期限未结案件数

在编执行人员比例 15%，法官员额比例计算公式：

在编执行人员比例：在编执行人员（除法警）/法院在编总人数

执行局法官员额比例：执行局法官员额/执行局中央政法编制人员

(一) 延边中院

1、核心指标 (25 分)

- (1)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6.25 分)
- (2) 执结率 (6.25 分)
- (3) 信访办结率 (6.25 分)
- (4) 终本合格率 (6.25 分)

2、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 (50 分)

- (1) 实际执结率 (5.2 分)
- (2) 执行完毕率 (5.2 分)
- (3) 终本率 (4 分)
- (4) 终结率 (4 分)
- (5)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5.2 分)
- (6) 保全率 (5.2 分)
- (7) 结案平均用时 (4 分)
- (8) 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 (4 分)
- (9) 失信名单撤销率 (4 分)
- (10) 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 (4 分)
- (11) 执行局行政编制人员比例 15%，法官比例 (5.2 分)

3、基层法院均值 (25 分)

(二) 基层法院

1、核心指标 (30 分)

- (1)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7.5 分)
- (2) 执结率 (7.5 分)
- (3) 信访办结率 (7.5 分)
- (4) 终本合格率 (7.5 分)

2、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 (70 分)

- (1) 实际执结率 (8分)
- (2) 执行完毕率 (8分)
- (3) 终本率 (5分)
- (4) 终结率 (5分)
- (5)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分)
- (6) 保全率 (8分)
- (7) 结案平均用时 (5分)
- (8) 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 (5分)
- (9) 失信名单撤销率 (5分)
- (10) 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 (5分)
- (11) 执行局行政编制人员比例 15%，法官比例 (8分)

五、其他

诉讼案件与执行案件各占 50%的分值比例，如有特殊情况造成指标异常，由所在法院提出申请，审判管理办公室及执行指挥中心核实，院党组决定针对该项指标单独评分。

本办法由延边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审判执行质量年”发改指令控制目标统计表

| 序号 | 院 别 | 二审被改判 | 二审被发回 | 再审被改判 | 再审被发回 | 再审被改判 | 再审被发回 | 指令再审 | 2018年合计 | 2019目标 | 2019年发改上限 |
|----|------|-------|-------|-------|-------|-------|-------|------|---------|--------|-----------|
| 1 | 延边中院 | 10 | 5 | 32 | 9 | 11 | 67 | -7 | 60 | | |
| 2 | 延吉法院 | 165 | 60 | 19 | 5 | 3 | 252 | -26 | 226 | | |
| 3 | 图们法院 | 17 | 4 | 1 | 1 | 0 | 23 | -3 | 20 | | |
| 4 | 敦化法院 | 48 | 30 | 4 | 0 | 1 | 83 | -9 | 74 | | |
| 5 | 龙井法院 | 28 | 7 | 4 | 1 | 0 | 40 | -4 | 36 | | |
| 6 | 珲春法院 | 43 | 14 | 3 | 1 | 3 | 64 | -7 | 57 | | |
| 7 | 和龙法院 | 18 | 8 | 1 | 2 | 0 | 29 | -3 | 26 | | |
| 8 | 汪清法院 | 27 | 10 | 2 | 0 | 1 | 40 | -4 | 36 | | |
| 9 | 安图法院 | 26 | 7 | 7 | 0 | 0 | 40 | -4 | 36 | | |
| | 总计 | 382 | 145 | 73 | 19 | 19 | 638 | -67 | 571 | | |

附件 3:

“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考核办法基础数据

| 序号 | 院 别 | 指令再审 | 决定再审 | 提级再审 | 二审立案数 | 申请再审、申诉受理数 | 申请再审、申诉案件结案数 |
|----|------|------|------|------|-------|------------|--------------|
| 1 | 延边中院 | 11 | 10 | 38 | 160 | 796 | 721 |
| 2 | 延吉法院 | 3 | 29 | 3 | 1085 | 117 | 113 |
| 3 | 图们法院 | 0 | 2 | 2 | 105 | 13 | 13 |
| 4 | 敦化法院 | 1 | 3 | 0 | 449 | 40 | 38 |
| 5 | 龙井法院 | 0 | 6 | 0 | 128 | 18 | 17 |
| 6 | 珲春法院 | 3 | 4 | 1 | 270 | 24 | 22 |
| 7 | 和龙法院 | 0 | 2 | 2 | 199 | 8 | 7 |
| 8 | 汪清法院 | 1 | 5 | 0 | 151 | 12 | 11 |
| 9 | 安图法院 | 0 | 27 | 3 | 186 | 49 | 43 |
| | 总计 | 19 | 88 | 49 | 2733 | 1077 | 985 |